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辦法修正條文
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辦法	桃園縣政府廉政志工隊組織辦法	為因應機關改制，文字修正。
第一章 總則	第一章 總則	章名未修正。
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」。	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「桃園縣政府廉政志工隊」。	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為協助桃園市政府政風處（下稱「本處」）及所屬政風機構，推展反貪倡廉活動，激發市民反貪腐意識， <u>增進志工隊隊員情感</u> ，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二條 為積極配合桃園縣政府政風處（下稱「縣府政風處」）及所屬政風機構，推展反貪倡廉活動，激發縣民反貪腐意識， <u>增進志工隊隊員情感</u> ，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本隊隊員應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， <u>並經本處審查通過者</u> 。	第三條 <u>志工隊隊員必需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，並經縣府政風處甄選、考核通過者</u> 。	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本隊隊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。	第四條 隊址設於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縣府政風處。	文字修正。
第二章 組織	第二章 組織	章名未修正。
第五條 本隊受本處之指導與監督。	第五條 本隊受桃園縣政府政風處之指導與監督。	為因應機關改制，文字修正。
第六條 為處理隊務，發揮分工合作效能，本隊組織與職掌如下： 一、設顧問三人至九人， <u>由本處視需要聘請熱</u>	第六條 為處理隊務，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，設置幹部若干人，其名稱與職掌如下： 一、顧問：擔任有關隊員	一、為符合現行狀況，刪除第七點並配合變更項次。 二、為避免語詞混淆，地區區長酌修改為區隊長。

<p><u>心公益並有專長者擔任，協助隊員參與活動之督導與諮詢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置隊長一人，綜理志願服務工作事宜，規劃年度各項活動。</u></p> <p>三、<u>置副隊長一人或二人，襄助隊長處理各項事務。</u></p> <p>四、<u>設行政管理組，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，辦理隊員之甄選、訓練、企劃、工作協調等各項事務。</u></p> <p>五、<u>設宣傳活動組，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，協助縣府政風處暨所屬單位辦理各項文宣、活動、講座等支援工作。</u></p> <p>六、<u>設公關連絡組，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，辦理隊員之文書、公關、美工、庶務、連絡、登錄服勤時數等各項事務。</u></p> <p>七、<u>櫃台服務組：協助縣府政風處櫃台服務工作。</u></p> <p>七、<u>設資訊管理組，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，協助辦理社群網站管理、信箱、上傳照片及影片等各項事務。</u></p> <p>八、<u>設財務組，置組長一人，辦理本隊財務管理事宜。</u></p>	<p><u>參與活動之督導與諮詢。</u></p> <p>二、<u>隊長：綜理志願服務工作事宜，規劃年度志工隊之各項活動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副隊長：協助隊長處理各項事務</u></p> <p>四、<u>行政管理組：辦理隊員之甄選、訓練、企劃、工作協調等各項事務。</u></p> <p>五、<u>宣傳活動組：協助縣府政風處暨所屬單位辦理各項文宣、活動、講座等支援工作。</u></p> <p>六、<u>公關連絡組：辦理隊員之文書、公關、美工、庶務、連絡、登錄服勤時數等各項事務。</u></p> <p>七、<u>櫃台服務組：協助縣府政風處櫃台服務工作。</u></p> <p>八、<u>資訊管理組：協助定期管理社群網站、信箱、上傳照片及影片等各項事務。</u></p> <p>九、<u>地區區長：協助轄區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宣導工作，以及轄區志工聯繫協調工作。</u></p>	<p>三、<u>為志工隊財務之管理與運用，增設財務組。</u>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九、<u>本處得視需要，依本市十三行政區，各置區隊長一人，協助辦理各區志願服務工作事宜。</u></p>		
<p>第七條 一、<u>隊長任期二年，由本處遴選後聘用之，副隊長、各組組長及副組長，由隊長聘用後報本處備查，任期二年。</u> 二、<u>區隊長由各區公所政風室視需要指派後報本處備查。</u> 三、<u>隊長遴選辦法由本處另訂之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隊長任期二年，由縣府政風處遴選後聘用之，<u>各組(區)設組(區)長一人，由隊長提請縣府政風處聘用，任期二年。</u></p>	<p>一、為因應機關改制，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第六條文字修正，並將區隊長產生方式明確訂定之。</p>
<p>第三章 會議</p>	<p>第三章 會議</p>	<p>章名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隊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隊員大會。</p>	<p>第八條 隊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隊員大會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<u>隊長應每季召開一次幹部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幹部會議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第四章 隊員職責</p>	<p>第四章 隊員職責</p>	<p>章名未修正</p>
<p>第十條 <u>隊員應遵守本處之各項規定，盡忠職守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應遵守<u>縣府政風處</u>之各項規定，盡忠職守。</p>	<p>為因應機關改制，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<u>隊員執行志願服務工作時，應配戴識別證，穿著背心，並應準時到勤，嚴守崗位，避免早退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<u>服勤時，應配戴識別證，穿著背心，並應準時到勤，嚴守崗位，避免早退。</u>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<u>隊員無法執行志願服務工作時，應自覓其他隊員代理，若無代理人時應先知會<u>小組長</u>或業務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無法服勤時，應自覓其他隊員代理，若無代理人時應先知會<u>小組長</u>或業務相關人員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相關人員。		
第十三條 隊員有出席各項隊務會議及研習活動之義務。	第十三條 隊員有出席各項隊務會議及研習活動之義務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五章 隊員權利	第五章 隊員權利	章名未修正
第十四條 本處應為本隊隊員服勤期間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。	第十四條 <u>服勤期間辦理團體平安險。</u>	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...。」，並現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，爰以文字修正。
第十五條 隊員執行志願服務工作以小時計算服務時數，並定期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	第十五條 <u>服勤</u> 以小時計算服務時數，並定期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六條 <u>執行志願服務工作</u> 績優者，由隊長薦送有關機構參加研習或得優先參加各項活動。	第十六條 <u>服勤</u> 績優者，由隊長薦送有關機構參加研習或得優先參加各項活動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七條 本處對於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予以表揚、獎勵， <u>並報請桃園縣政府敘獎及或推薦有關之機構團體予以表揚。</u>	第十七條 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， <u>縣府政風處擇期表揚和獎勵，並報請桃園縣政府敘獎及推薦有關之機構團體予以表揚。</u>	文字修正。
第六章 附則	第六章 附則	章名未修正。
第十八條 本隊隊員均屬無給職。	第十八條 <u>志工</u> 隊隊員均屬無給職。	為因應機關改制，文字修正。
第十九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幹部會議決議或本處視實際情況，予以警告、停權或解任： <u>一、違反法令、本辦法或不遵守會議決議者。</u> <u>二、言行不檢，情節重大者。</u> <u>三、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有重大過失者。</u>	第十九條 隊員於服務期間，凡有怠忽職守，行為不良，損及縣府政風處暨所屬單位之形象者，得以解任。	參考彰化縣政府廉政志工隊組織辦法，詳定志工隊隊員退場機制。

<p><u>四、無故未提供服務連續二年以上者。</u></p> <p><u>五、主動申請退出者。</u></p>		
<p>第廿條 隊長暨幹部任用及遴選資格如下：</p> <p>一、顧問由縣府政風處及隊長視需要得聘請熱心公益並有專長者數人。</p> <p>二、隊長遴選辦法由縣府政風處另訂之。</p> <p>三、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隊長於隊員中擇優提請縣府政風處聘用之。</p> <p>四、依戶籍地劃分13區，各區設區長一人，由地區隊員推選，經隊長提請縣府政風處聘用之。</p>	<p>第廿條 隊長暨幹部任用及遴選資格如下：</p> <p>一、顧問由縣府政風處及隊長視需要得聘請熱心公益並有專長者數人。</p> <p>二、隊長遴選辦法由縣府政風處另訂之。</p> <p>三、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隊長於隊員中擇優提請縣府政風處聘用之。</p> <p>四、依戶籍地劃分13區，各區設區長一人，由地區隊員推選，經隊長提請縣府政風處聘用之。</p>	<p>本項配合第六條修正，予以刪除。</p>
<p>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幹部會議同意通過及本處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幹部會議同意通過及縣府政風處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</p>	<p>一、原法規「章程」字樣修正「辦法」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機關改制，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配合條文刪除，調整條號。</p>